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0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楊耀宗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俊宏地政士(男，民國63年8月29日生，事務所設：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為被繼承人楊耀宗(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北市大同區市○○道0段000號13樓之17，民國113年1月12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楊耀宗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楊耀宗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楊耀宗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楊耀宗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楊耀宗業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死亡，惟生前積欠聲請人債務未獲清償。而被繼承人之法定各順位繼承人目前皆已拋棄繼承，為期合法參與被繼承人名

01 下位於新北市三芝區福海568地號土地拍定後之分配以清償  
02 債務，爰依法聲請選任陳俊宏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03 人等語，並提出本院113年7月16日士院鳴家友113年度司繼  
04 字第654號家事庭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債權憑證  
05 、陳俊宏之地政士開業執照、同意書等件為證。

06 三、經查：被繼承人楊耀宗已於113年1月12日死亡，其法定各順  
07 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有  
08 上開資料影本在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  
09 司繼字第654號卷宗查核無誤，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人目  
10 前尚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等情，亦據聲請人提出債權憑證  
11 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為證，是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  
12 人，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故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13 產管理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本院審酌聲請人所陳報之  
14 陳俊宏地政士係合格之登記執業地政士，具相關專業知識及  
15 能力，若由其擔任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  
16 理擔當此兼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及清算遺產  
17 之任務，故本院認其為適宜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人選，且陳俊  
18 宏地政士亦同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同意  
19 書、地政士開業執照等在卷可稽，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